

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 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心理学、教育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用心理、心理健康教育、小学教育、教育管理、特殊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心理学学术型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或导师为第一位作者、学生为第二位作者，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CSSCI、SSCI、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独立撰写一章及以上，字数不少于三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第五条 教育学学术型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或导师为第一位作者、学生为第二位作者，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CSSCI、SSCI、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独立撰写一章及以上，字数不少于三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第六条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或导师为第一位作者，学生为第二位或者第三位作者，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CSSCI、SSCI、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5) 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著作须正式出版；

（6）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7）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需要经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或导师为第一位作者，学生为第二位或者第三位作者，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CSSCI、SSCI、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5）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三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6）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7）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需要经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八条 特殊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

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或导师为第一位作者，学生为第二位或者第三位作者，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CSSCI、SSCI、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5）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三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6）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7）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需要经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九条 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或导师为第一位作者，学生为第二位或者第三位作者，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CSSCI、SSCI、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5) 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三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6) 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7) 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需要经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小学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或导师为第一位作者，学生为第二位或者第三位作者，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CSSCI、SSCI、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5) 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三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6) 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

及以上奖励1项；

(7) 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需要经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为：

(1)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应当先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2) 导师确认成果的真实性和学术水平是否满足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并由研究生秘书或分管领导复核。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前述研究成果是否满足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4) 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创新成果审核意见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情况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不少于3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并及时给出鉴定答复。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济南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